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收益权转让及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7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中晟”）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证明，获悉乾泰中晟将所持本公司7000股股份质押给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8日“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6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乾泰中晟与建设银行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乾泰中晟与建设银行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乾泰中晟向建设银行转让其合法持有本公司14.548%股权的收益权，建设银行以其人民币理财产品所募集的部分资金受让上述股权收益权。

2、协议所称标的股权收益权，指标的股权上的财产收益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有股息、分红及标的股权变现所得的权利（扣除有关交易费用及税费，包括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有）；享有本公司股权产生的其他收益的权利（扣除有关交易费用及税费，包括应缴纳的所得税）（如有）。

3、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乾泰中晟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建设银行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建设银行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对价，其应向乾泰中晟支付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万元）（“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

二、《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收益权收购

在乾泰中晟向建设银行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及相关款项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一次性由建设银行转让给乾泰中晟,归乾泰中晟完全享有,在乾泰中晟未向建设银行支付全部收购价款及相关款项之前,标的股权收益权完全由建设银行享有。

2、股权收益权的收购价款及支付

乾泰中晟收购建设银行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收购价款,包括收购基本价款和收购溢价款两部分,其中:收购基本价款金额与建设银行支付给乾泰中晟的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金额相等,即人民币叁亿元;乾泰中晟根据约定收购标的股权收益权,收购基本价款一次性支付,收购溢价款按季支付。

自建设银行支付的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划入乾泰中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对应之日为乾泰中晟向建设银行支付全部收购基本价款和剩余全部收购溢价款的支付日。

三、股票质押

乾泰中晟以其持有的 7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为上述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该股权质押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乾泰中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60.50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4%,此次股份质押后,乾泰中晟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183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61%。

除股票收益权外,乾泰中晟依法享有所持股份的其他股东权利。若发生违反所约定情形,质押股份存在可能会被进行相应处置而使其股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
- 2、《股权收益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